

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:0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所持股份 143,532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534,744,963 的 26.841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所持股份 143,508,8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534,744,963 的 26.8369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所持股份 23,3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534,744,963 的 0.0044%。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00,6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534,744,963 股的 0.505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53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700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53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700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3,532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,700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3,532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,700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3,532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,700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3,532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,700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3,532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,700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3,532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,700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3,532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,700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3,532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,700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3,532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,700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53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700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53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700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翁春娴、刘成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